

2026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包 5: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调料蛋和水果采购北片供
餐学校 5 所)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 方: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_

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6-102

(2) 采购计划编号：ZCBN-高陵区-2026-00009

(3) 项目内容：

详见供货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综合折扣：百分之九十三（93%）。供货期内，结算价格合计不超过最高限价（2014080.00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2）结算价格

2.1 费用分项按学校对账核算后支付，食品单价确定，按要求供货，据实结算。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综合折扣×实际供货量

实际结算费用=a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b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n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

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不接受调价申请。

(3) 基准价确定

①招标人组建询价小组（甲方指定3人或以上）；按每月2次进行询价活动（其中标段1、3因商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半年一次询价）。

②询价对象：西安市高陵区各大超市、高陵区农贸市场和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所属其他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校园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包括但不限于美道家超市、好又多超市、华东超市及启明农贸市场）。

③询价流程：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3个询价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基准价 $=\frac{A1+A2+A3}{3}$ 。

（其中标段1、3每半年公布一次基准价，标段2、4、5、6每月公布一次基准价。如有市场价格出现影响食材价格的重大市场变化(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将及时启动价格预警机制，对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注：大米（基准价最高限价：125.00元/25kg）；小麦粉（基准价最高限价：100.00元/25kg）；食用油（基准价最高限价：85.00元/5L）；学生饮用奶（基准价最高限价：2.00元/每盒）。

最终的询价价格必须由全体询价人员同意并签字确认。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食材入库时，及时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食材到库时，及时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①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②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③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④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⑤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投标单位，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⑥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⑦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

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5)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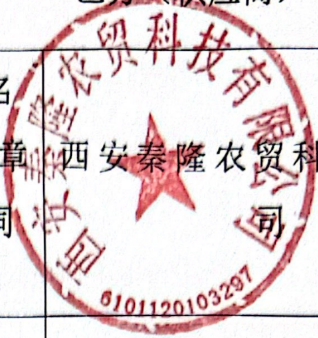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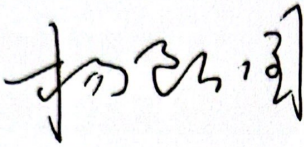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招标第三方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附件：供货清单、服务要求。

	甲方 (甲方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 性别	女
住 所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290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新北 城配套广场南区西排 10-13号
联系电话	029-86913380	联系电 话	029-86260844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892号	通信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新北 城配套广场南区西排 10-13号
邮政编码	710200	邮政编 码	71000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6101264377601687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91610112MA6U3ENN4U
开户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开户名 称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高陵区支行	开户银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

		行	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9409200013883	银行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

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5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指定现场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详见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详见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详见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u>(1) 交付延迟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 (每日 5:30 前) 送达的, 每延迟 15 分钟, 应向该学校支付当日该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单次延迟超 1 小时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日该批次全部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年度累计延迟超 3 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约。</u></p> <p><u>(2) 质量不符违约责任: 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 (如 GB2763-2019) 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 2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每发生一次质量不符事件,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 (¥3,000.00)。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u></p>

		<p><u>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约并列入黑名单。</u></p> <p><u>(3) 文件提供延迟违约责任：未按要求随货提供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等文件的，每延迟一次，支付该批次产品总价 1%的违约金。</u></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补充条款		“在解释本合同时，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商务条款、服务标准）相抵触。若投标文件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附件 1: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中标综合折扣	基准价调整细则	数量约定	质量标准
1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调料蛋和水果采购北片供餐学校 5 所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满足甲方要求	9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餐学校 5 所(北片), 涉及学生 2098 人, 全年按 200 天计算, 每生每天蔬菜调料蛋和水果需求量。约为 4.80 元, 最高限价为 2014080.00 元(实际结算数量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附件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和配送地点：

1.1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 年 2 月 27 日--2027 年 1 月 27 日（以学生食堂开餐天数实际结果结算）。

1.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1.3 配送时间：每周按工作日配送（如遇节假日，提前和学校沟通送货时间），每天 5:30 点前按时按量按班级人数配送到甲方指定学校的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报告。

2.质量保障：

（1）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首次供应时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调料等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3）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米面油等包装食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

（5）提供到校的米、面、油和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产品标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7）乙方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8）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9）从事配送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人证匹配，每次送餐入校前向门卫出示；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每辆配送车上必须有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并与学校搞好交接工作。

(10)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健康等管理工作，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2) 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货源保障

(1) 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早上 10 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甲方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

(2) 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甲方则将扣罚供货商 3000 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乙方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4.考核: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乙方保证及时送货，超出约定收货时间 15 分钟，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甲方将终止协议。

(2) 乙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延迟提供文件将扣除该产品总价的 1%。

(3) 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乙方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于甲方相应的货品补偿。

(4) 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乙方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

(5) 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乙方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 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 3%为限，否则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

(8) 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甲方与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在第二月 5 日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甲方。当月配送单据如因乙方原因打印错误超过 3 次，影响正常财务工作，将扣除该当月总价的 1%。

5.监督管理

(1) 本项目由学校验收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招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学校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6.售后服务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

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7.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详细服务承诺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服务承诺响应：满足以上要求。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丹



西安市高陵区

营养改善计划配送商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要求，为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力度，做到责任到人，防患于未然，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安全顺利的运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重量、品种、规格、保质期限等要求。学期初第一次配送要及时向供货各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原辅材料的《质检报告》等。每次配送向学校提供当批次供货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二、乙方每次供货须根据区教育局要求的时间、数量进行供货，必须专车配货到校。接收食品时，双方要做好每批次货物的检查，确认食品标识码、生产日期、保质期、核对配送数量、封存留样；各项合格后双方在接货单上签名盖章。乙方要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入库摆放工作。疫情期间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人员、车辆、货物管理。

三、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完整新鲜、外包装完整、干净、卫生；同时必须附带所供食品原辅材料的供货清单，清晰注明供货单位，供货品名、规格、斤两、单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时间等。

四、紧急情况处理：在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乙方接到通知，要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处理，由双方将食物留样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本责任书以《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执行细则，对违反这些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且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所造成的事故或责任，若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高陵区教育局将视情节轻重向责任方主张经济赔偿和违约金。

六、本责任书经甲方主管食品安全的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的公章，乙方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此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第三方单位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3月3日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3月3日



杨改国



王丹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委托，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 2026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6-102、合同包：5），2026年2月10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确定 贵单位 为本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综合折扣为：93.00%（采购预算为：¥201408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7792018470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